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71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3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3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主营业务为算力云服务，应用于液晶电视等液晶显示领域的精密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主营未发生变化，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除公司正在进行中的股权激励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3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波动幅度较大，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4 日